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5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1.海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基金管理”)在海南设立的一只基金——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作为投资者(SPE),并作为GP,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航投资”)作为LP已认购9900万元。海航投资控股在恒兴聚源认购99.8%的股权,权益占比92.68%;海航投资权益占比7.07%;亿城基金管理作为GP,权益占比0.07%。本次亿城基金管理作为GP,每年收取基金规模的5%管理费,按照14亿元规模计算,每年收取管理费700万元。

2.恒兴聚源拟作为LP认购铁狮门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该指定公司简称“铁狮门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铁狮门合资企业”),恒兴聚源认购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资企业投向一支在美国依德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

其中,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兴聚源就该项交易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歌、蒙永涛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6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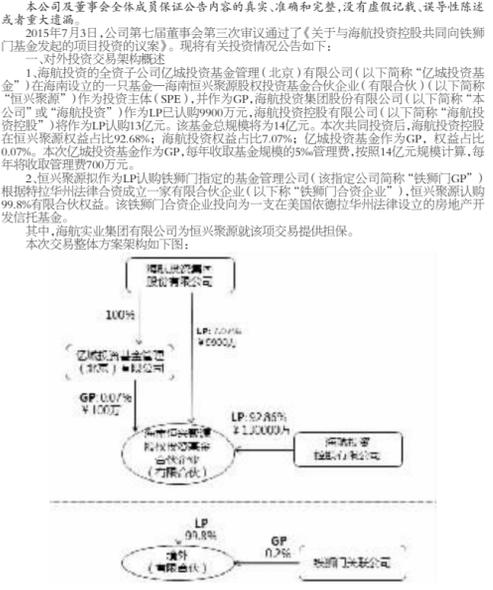
一、对外投资交易方案概述

1.海航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基金管理”)在海南设立的一只基金——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作为投资者(SPE),并作为GP,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航投资”)作为LP已认购9900万元。海航投资控股在恒兴聚源认购99.8%的股权,权益占比92.68%;海航投资权益占比7.07%;亿城基金管理作为GP,权益占比0.07%。本次亿城基金管理作为GP,每年收取基金规模的5%管理费,按照14亿元规模计算,每年收取管理费700万元。

2.恒兴聚源拟作为LP认购铁狮门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该指定公司简称“铁狮门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铁狮门合资企业”),恒兴聚源认购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资企业投向一支在美国依德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

其中,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兴聚源就该项交易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架构如下图: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一馨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一馨”)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康一馨所有及控制的5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不超过10,600万元。其中8,5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含门店固定资产及门店装修等),并不超过1,1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对康一馨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公司全称: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新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注册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北路674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二类、三类6815注射器、6806输液器具;消毒品、化妆品、性保健品、保健食品、食品、酒销售;医疗诊断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电、茶叶、日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

出资人	出资比例
钟新民	16.7%
姜安中	33.2%
廖志杰	16.66%
姜爱萍	16.66%
熊晓斌	16.66%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康一馨所有及控制的共计5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55家门店的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建筑物)、低值易耗品、门店装修、医药零售经营网络、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商品),其他双方认可的相关资产,但不包括康一馨的股权、债务和其他责任,收购价格为不超过10,600万元。

本次收购经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康一馨所有及控制的55家门店2015年1-4月含税销售合计约4,600万元,4月末存货及固

所属区域	门店数	面积(m²)
湖南地区	33	3762
湖南地区	12	1269
湖南地区	7	670
湖南地区	3	233
合计	55	5935

目前康一馨是湖南娄底地区处于绝对龙头地位的药房连锁企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

2.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经尽职调查和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10,600万元,其中8,5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含门店固定资产及门店装修等),并不超过2,1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公司与康一馨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康一馨55家门店的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10,600万元,其中8,5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含门店固定资产及门店装修等),并不超过2,100万元购买其存货(商品),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
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2400万元
门店接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800万元
整合运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	2000万元
完成相关手续并移交发展后5个工作日内	1700万元

用于购买存货(商品)的2,100万元将于实物交割后另行支付。

4.康一馨协助本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55家门店所有证照的变更或重新办理工作,并全力配合本公司承接医保定点资格,如不能承接,按相应比例调减收购款。

5.康一馨原有员工在双向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可与本公司按照相应签订劳动合同。

6.本次交易交割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其他责任由康一馨承担。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康一馨所属门店大多分布在湖南省娄底市区内,门店质量优良,日销售万元以上门店有100多家,辐射娄底地区龙头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本次收购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在湖南药品零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2.本次交易为资源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8月至12月实现销售额2,007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203.1万元;而该标的门店实现销售额16,000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75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36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9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51.9亿元。2015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02.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9.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供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深圳龙岗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深南大道南侧,鸿昌广场西侧,华乐大厦东侧,高盖花园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容积率10.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22.4亿元。

2.福州市台江区海峡金融街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鼓山大桥东侧,神华能源地块北侧,鳌湾路南侧,交场坊(规划)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42万平方米,容积率2.5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05亿元。

3.常熟文化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常熟市文化片区,宝山路西侧,开元大道北侧,金山路东侧,红桥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53亿元。

4.太原南城W22商业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西侧,规划路北侧,旧太榆路东侧,站南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7.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94亿元。

5.太原南院E2商住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规划路西侧,光明路北侧,丰景佳园东侧,靶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8万平方米,容积率1.0-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6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41亿元。

6.太原南城N1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铁路路西侧,N2地块北侧,太榆路东侧,许坦东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9万平方米,容积率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7.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5.44亿元。

7.太原南城N2商住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铁路路西侧,南中环北侧,太榆路东侧,N1地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8.75万平方米,容积率1.0-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54.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1.17亿元。

8.大连金域华府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堤香湾城东侧,新兴市场南侧,恒宇裕苑西侧,商务学院办公楼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容积率1.8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74亿元。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涉及合作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6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奔奔岭市第一医院签署了《黑龙江省奔奔岭市第一医院新建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一期)》,合同约定了人民币一期工程约2亿元,平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0.45%。根据《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号)。

截止2015年7月30日,该项目正在履行项目开工等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等待医院开工通知。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后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并按《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本次对外投资主体恒兴聚源基金之GP介绍

公司名称: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2号楼1703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进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融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城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海航投资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手铁狮门介绍

铁狮门公司(英文名称:“Tishman Speyer”)为全球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商、地产业主、运营商及基金管理公司,其业务范围遍及北美、欧洲、南美和亚洲。铁狮门公司受到世界最盛名的公司的青睐并满足其办公空间的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自1978年成立以来公司收购、开发和/或管理的约1,350万平方英尺的资产,价值约美金717亿。铁狮门旗下的标志性建筑包括:纽约的洛克菲勒中心、克莱斯勒中心、巴西圣保罗的北方大道、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温图拉塔和法兰克福的朝圣者大厦。铁狮门目前在巴西利亚、成都、法兰克福、古尔冈、海德拉巴、巴黎、里约热内卢、旧金山、圣保罗、上海和苏州均有处于不同阶段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一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铁狮门”)一家关联公司作为GP负责该合伙企业基金的管理运作,拟投资一支在美国纽约拥有房地产的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约定

发起人:铁狮门的一家关联公司(简称“铁狮门GP”)

新投资者:恒兴聚源

投资金额:不高于192,429,557美元

投资项目:购入一块位于纽约的土地所有权,为项目收购额外开发权,为支付项目的先期和开发费用。

投资收益:项目建成后后根据持有比例分享项目经营收益,铁狮门GP将获得优先权利。

其他条款:本次交易之投资协议包括声明、保证、承诺等常见商业条款,同时投资主体合伙文件还将与交易对手签订一系列附属协议,包括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协议和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

五、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结构中,亿城基金作为GP,联手海航投资控股,共同投资铁狮门合资企业。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此外,亿城基金作为GP,收取基金管理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2015年内,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歌、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予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逐步确定了打造金融投资平台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战略转型目标,积极布局金融、投资板块。本次交易,属于对铁狮门的专业化运营的信赖以及对投资标的市场前景看好。在投资铁狮门合资公司的同时,子公司亿城基金也作为GP的身份负责恒兴聚源基金的管理工作,是公司可在基金投资与基金管理方面迈出的又一步重要步伐。

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在于铁狮门合资公司投资的对应项目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费率及项目管理等综合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剑、杜传利事先审核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及到关联交易部分,联手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分散上市公司整体投资风险;亿城基金作为GP收取管理费,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涉及费率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李晓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晓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晓明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7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6月1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时代”)在青时代部分股权及认购青时代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1,439.70万元人民币取得青时代90.55%的股权,并与日中酒时代及其在青时代之股东签署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青时代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A单元106号

4.法定代表人:赖芳宇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37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7月2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66,010,7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8,010,7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 编号:2015-064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33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6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已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本公司公告发布后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7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即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最高投票数量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信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投资者,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具体方式为:(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2)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数计票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联系地址:010-50960300  
邮 编:100022  
联 系 人:王旭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议案名称	表决权	授权	弃权
议案1:关于与海航投资控股共同向铁狮门基金发起的项目投资的议案			

1. 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 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盖章章): 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年 月 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  
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认购铁狮门发起的基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及到关联交易部分,联手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分散上市公司整体投资风险;亿城基金作为GP收取管理费,费率符合市场水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涉及费率定价符合公平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剑、杜传利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李晓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晓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晓明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7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6月1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时代”)在青时代部分股权及认购青时代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1,439.70万元人民币取得青时代90.55%的股权,并与日中酒时代及其在青时代之股东签署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青时代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A单元106号

4.法定代表人:赖芳宇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37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5年7月2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66,010,7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